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1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5年8月16日《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与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

1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1、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5200;C类基金代码:025201)

2、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8月19日。

(2)2025年8月19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自募集期起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 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 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 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 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8%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06%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1,000.00元/笔	1,00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8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1+0.80%) =9920.63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 =(9920.63+ 10)/ 1.00 =9930.63份

即:该投资者(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30.63份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系统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8月19日9:00至16: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叶才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时间:1993年8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9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8号

联系人:韩鑫善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宝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澳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电话:18768123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1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3-1801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7688937775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https://www.jfz.com/
1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1855160400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蜓 电话:18017373527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1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晖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19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人代表:姚杨 联系人:潘梦茹 电话:021-20538880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2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叶露 电话:1391652084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2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邮编: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蓉妍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2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雪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任卓异 电话: 18201197956 传真:010-820314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www.9ifund.com;https://www.tl50.com
2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8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3178 债券简称:花园转债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花园生物	股票代码	3004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铨衡	金晓	
电话	0579-86271622	0579-86271622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电子信箱	gkstock@hybiotech.cn	gkstock@hybiotech.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5,361,170.79	600,172,551.54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547,089.80	142,114,009.14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525,626.58	108,857,752.61	3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857,064.08	186,117,790.22	4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4.79%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8,582,320.73	5,612,645,527.96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5,754,483.79	3,218,400,077.44	3.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7%	144,376,377	0	质押	74,600,000
邵君芳	境内自然人	3.06%	16,650,037	0	不适用	0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5%	5,731,090	0	不适用	0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5,000,000	0	不适用	0
胡昂	境内自然人	0.88%	4,800,000	0	不适用	0
马焕政	境内自然人	0.69%	3,750,000	2,812,5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526,900	0	不适用	0
喻铨衡	境内自然人	0.52%	2,812,500	2,109,375	不适用	0
张新华	境内自然人	0.51%	2,750,86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2,636,15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钦祥,邵君芳是邵钦祥的女儿。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胡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信用账户持股4,800,000股,合计持有4,800,000股;张新华通过证券账户持股360,000股,信用账户持股2,390,869股,合计持有2,750,869股;歌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信用账户持股2,466,500股,合计持有2,466,500股;龚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信用账户持股2,457,700股,合计持有2,457,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